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騰君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5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就本案已據實陳述，實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因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30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現既非由本院羈押中，則向本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失其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01

法 官 王 子 謙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廖宜君